

※ 在台灣投資，您可以有五種架構上的選擇，各種架構的特性及差異分析如下表：

	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	分公司	辦事處	行號商店
資本結構	股東是外國法人或自然人	股東是外國法人或自然人	總公司為外國公司	總公司為外國公司	出資者是外國自然人
營業資格	有	有	有	無	有
進出口資格	有	有	有	無	有
法人資格	有	有	無	無	無
股東人數	最少 2 名自然人或最少 1 名法人	1 名自然人或法人	無	無	1 名自然人
人員需求	一位董事 一位監察人	一位董事	一位負責人 一位經理人	一位代表人	一位出資者
地址需求	合法建築物都可登記	合法建築物都可登記	合法建築物都可登記	合法建築物都可登記	合法建築物都可登記
最低資本額	台幣 5 萬元幣 需確實從境外匯入台灣	台幣 5 萬元 需確實從境外匯入台灣	台幣 5 萬元 需確實從境外匯入台灣	無	不限 需確實從境外匯入台灣
公開發行股票	可	無	無	無	無
為員工投勞健保	可	可	可	可	可
銀行開戶	可	可	可	可	可
證券投資開戶	可	可	可	不可	不可
申請外國人工作證	經理、技術人員	經理、技術人員	經理、技術人員	代表人	不可
統一發票	有	有	有	無	有
報稅	需要	需要	需要	不需要	需要
營業稅	5%	5%	5%	無	5%
所得稅	20%	20%	20%	無	5%~40%
虧損扣抵	10 年	10 年	10 年	無	無
盈餘分配扣繳稅率	21%	21%	不需扣繳	無	21%
盈餘不分配加徵稅率	5%	5%	無	無	無
適用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合經營權跟所有權分離的事業。 適合中大型企業以在台投資獲利，並以公開發行股票為目標的全球型投資。 適合可接受最高總稅賦在 36.8% 的中小企業。 適合外國個人在台投資取得工作居留。 可在台投資股市、不動產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股東權力相同，適合股東群共同經營。 適合可接受最高總稅賦在 36.8% 的中小企業。 適合外國個人在台投資取得工作居留。 可在台投資股市、不動產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合以獲得高度盈餘，高度節稅為主要目標的各大型企業。 適合可接受最高總稅賦在 20% 的中小型企業。 可在台投資股市，部份國家可投資不動產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合不需在台銷貨、提供服務且不開立發票的行業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營規模及營業風險皆低的小事業。
發展及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以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上櫃。 可在台灣設立自屬的分公司。 難以申請銀行貸款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可以公開發行股票，需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。 可在台灣設立自屬的分公司。 難以申請銀行貸款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台僅有營運資金，沒有股份，無法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上櫃。 可設立多個分公司。 難以申請銀行貸款及參加政府採購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能營業。 在台僅有營運資金，沒有股份的概念，無法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上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資人負無限責任。 不可申請工作證。 不可經營公司組織專營之業務。 不可變更為公司組織。 不可由合夥變更為獨資。